

办事指南（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一、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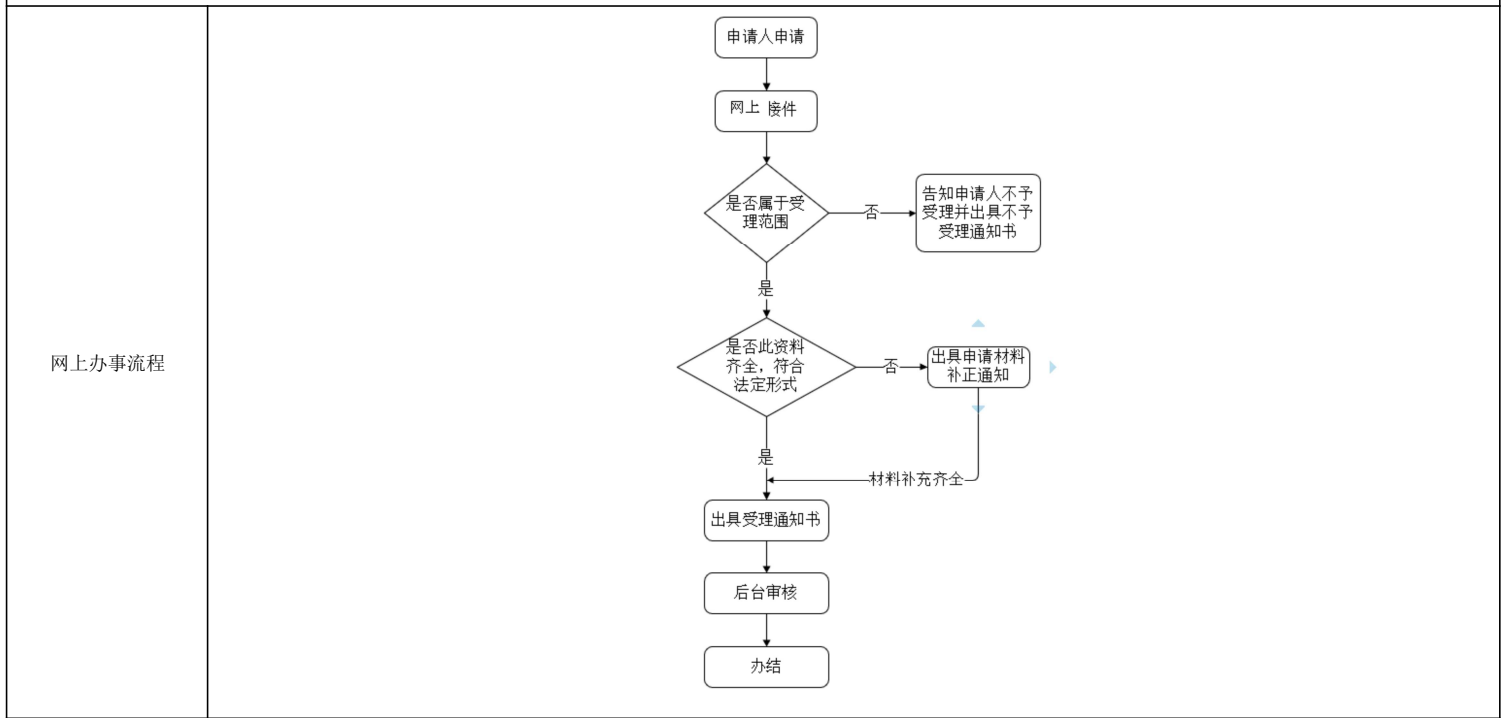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https://zwfw.xinjiang.gov.cn/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依附于城市桥梁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			
设定依据	<p>设定依据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设定依据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设定依据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表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3	开挖修复承诺书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4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5	工程施工方案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	-----------	-----	------	---	--	--	---	----	--------

三、办理流程



窗口办事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 2、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审核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做出准予登记或者行政许可的决定。
- 3、办结：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